

南開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電子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完整課程，達成最佳教學效果，建立本系特色，爰依「南開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，特設置電子工程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；另由本系專業專任教師中票選六位委員及產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友代表各一名組成之，聘期一年。本會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最高得票之委員兼任之。主任委員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、校友或產業界相關人士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 規劃及審議系(所)，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二、 依規定審議系(所)，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三、 審查及規劃本(所)之課程及其大綱與內容。
 - 四、 本系(所)與其他系(所)共同課程之協調等事宜。
 - 五、 本系學生專題製作課程之規畫。
 - 六、 其他與系(所)課程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 - 七、 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使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本會決議事項，須經院課程委員會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